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蕭心怡
電話：7736-5582
傳真：2356-6287
電子信箱：ak545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34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1060000342C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
審查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34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會新聞及綜合小組(含附件)、國際及體驗學習組(含附件)

